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奥希达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余彬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8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6月18日起,至2027年6月1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6-18-73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18日
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08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奥希达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大坡路4号201-3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BFBR6-544030717D 152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公交



BYD冷A3/A3-1

橙色为上画部分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